

引言

家長是最熟悉和了解學生需要的人，為學生成長及有效學習，家長參與校政決策極具意義。本校自 2015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並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第五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現將進行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為是次選舉指引。

1. 家長定義

「家長」是指就讀本校學生的父母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均為一人，任期兩年。

4. 提名程序

- 家長教師會推舉副主席方伊琪老師為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督導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為七天。
- 有意參選的家長可自我提名或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有意參選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 提名表格由家長透過電子提名表格(E-Class 家長程式)或實體表格(可在網頁下載)交學校或郵寄/親身到學校校務處投入提名表格收集箱。
- 選舉主任確認參選人資格後，合資格參選家長提供之選舉資料會放入選票，成為是次家長校董選舉之候選人。
- 如無人參選或參選人數少於空缺數目，選舉主任將會延長提名日期至有參選人出現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放紙本通告，通告包括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6. 投票人資格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長教師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7.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的選舉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設立點票委員會，由一名家長教師會家長委員及兩名家長教師會教師委員組成，如點票委員會成員未能參與點票工作，則由其他家長教師會委員補上，惟必須確保點票委員會有一名家長委員代表。家長教師會推舉鄭錦珠女士(家長委員)、蘇逸君助理校長(義務司庫)及方伊琪老師(副主席)組成點票委員會，督導點票工作。
- 投票日：所有選票會於當天截止投票。
- 點票：於學校進行點票。所有選票在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及點票委員會成員監察下，核對結果。歡迎各候選人及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點票結束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如首兩名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將會安排該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第二及第三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將會安排該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公文袋內密封，並由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和點票委員會成員分別在信封上簽署作實。信封和選票保存最少六個月。
- 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通知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公佈選舉結果一星期內為上訴期。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上訴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出上訴理由。家長教師會將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 「家長教師會」確認選舉結果，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替已獲選家長註冊成為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9. 2024-2026 年度 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重要日期

截止提名日期	06/05/2024(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提名(如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公佈候選人簡介	20/05/2024(星期一)
派發投票表格	20/05/2024(星期一)
投票日期	31/05/2024(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投票。
點票日期	31/05/2024(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學校一樓會議室進行點票。
公佈結果	03/06/2024(星期一) 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通知家長。